

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岡小字第579號

原告 莊家好

被告 王識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## 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仟零玖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仟零玖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## 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承租門牌號碼高雄市路○區○○路00巷0號之B2室（下稱系爭房屋），雙方約定每月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,200元、押金4,200元，且租賃期間之電費由被告自行負擔，並簽訂有房屋租賃契約書1份（下稱系爭租約）。未料，被告承租系爭房屋後，截至民國111年7月12日被告搬走而終止租約之日為止，仍積欠111年5月1日至7月12日之租金10,080元、111年4月至7月電費1,755元、1,463元未為給付，且扣除押金4,200元後，仍積欠租金、電費共9,098元未償。為此，依系爭租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負清償責任等語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已據提出房屋租賃契約書、兩造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等件為佐（見本院卷第11至19頁、第39至49

01 頁)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  
02 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  
03 1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是原告主張事實，自堪信為真。依  
04 此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承租系爭房屋所積欠之租金、電費  
05 扣除押金4,200元後之餘額9,09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 
06 日即113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(起算依據見本院卷第25  
07 頁)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  
08 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9 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  
10 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 
11 行。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  
12 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13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  
14 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 
16 岡 山 簡 易 庭 法 官 楊 博 欽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  
19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  
21 須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  
22 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 
23 實。），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 
25 書 記 官 顏 崇 衛

26 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27 裁判費（新臺幣） 1,000元

28 合計 1,000元